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龙游县相关政策，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游道明”）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龙游县财政专项补助资金663.6万元。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663.6万元财政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，因此公司将作为“其他收益”一次性计

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663.6万元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663.6万元。但具体财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